

## 复黎召民 光绪七年正月十七日

承嘱造船经费，敝处指拨粤海关税两结，共六万数千两，兹解到一半，其余仍请尊处勤催，以后仍拟以此款源源接济，决不膜视。此系有着之项，已请旨严饬该监督勿再挪移，当不至始终贻误。

梅晓岩阁学请由尊处仿造铁甲船，此固事不容已，义无可辞，弟与合肥均经覆准，伏乞左右通盘筹画，以期次第就绪。倘节从惠临，借聆廛教，固所甚愿，否则，以函往覆酌商，亦与面谈无异。

俄议当无翻覆，而倭使又起波澜，中国防务总须一气呵成，不可稍涉松劲。盖当各国交涉之际，一有违言，动辄以兵船挟制，与其见兔顾犬，何如曲突徙薪，谋之于预乎？

招商局一案，业于本月十五出奏，请将盛宣怀革职，并不准其干预招商局务。合肥即以此罪我，只合听之。唐廷枢功过相抵，且刻无接办之人，请免置议，责令会同徐润妥为经理。

叶廷眷办理一届，即余出银五十三万有奇，此不可没，亦于疏内极力表章。第以现在丁艰，又不得于北洋，未便强之入局，留为后图。其提剩之官帑七十余万，截至光绪八年止，缓息亦七十余万两，共一百五十余万，均存局作为官股。尚有内外挂欠帐目十数万两，应行分别清厘，并查出揽载赎票各流弊，亦应认真振顿。

此其覆奏大概也。而唐廷枢等，竟于刘芝田未经查覆之先，折呈十六条，晓晓置辩，且由北洋转咨，一若招商局有专属者，可谓糊涂已极，而弟为大局起见，不得不姑恕之。